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檢評字第 79 號

請 求 人 33541071○○ (真實姓名詳卷)

住屏東縣內埔鄉○○街○○巷○○號

受 評 鑑 人 曾○○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曾○○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07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即代號 33541071○○之人(姓名詳卷)告訴被告黃○○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時，有下列行為：(一)違反妨害性自主罪章規定，與另案請求人所涉誣告等罪嫌併案審理；(二)不採請求人之指訴、驗傷單、被告事後承認犯罪之錄音檔、診斷證明書等證據，對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為不起訴處分，反起訴請求人誣告罪；請求人嗣依法就不起訴處分部分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發回屏東地檢署續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以 110 年度偵續字第○○號對被告提起公訴；(三)偵查時間長達 4 年，眾多證明、賠償權益喪失，致請求人無法對被告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受評鑑人嚴重破壞司法制度。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

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一) 請求評鑑意旨(一)部分：

請求人雖於本件請求檢察官個案評鑑聲請書指稱：「強制性交案合併相對人(指被告)提出的公職人員選罷法、毀損器物罪、妨害秘密罪、傷害罪、誣告罪、誹謗罪、公然侮辱罪，共七項罪。設立妨害性自主罪章裡，一、不可併案審理……」等語，惟聲請書並無檢附相關依據供調查，復查閱中華民國刑法、刑事訴訟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下稱分案報結實施要點)，亦均無有關檢察官偵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不得與另案併案偵查之相類似規定，則請求人此部分指稱是否屬實，實非無疑；參以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倘屏東地檢署認前後案為相牽連案件，後案併前案由受評鑑人偵辦，與前揭分案報結實施要點規定尚無不合。據此，此部分尚無法單憑請求人之指述，遽認受評鑑人有何應付評鑑之情事，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二) 請求評鑑意旨(二)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有未採納對其有利之證據，對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率為不起訴處分，反起訴請求人誣告罪嫌，不起訴處分嗣經發回起訴等情事，

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系爭案件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雖經受評鑑人為不起訴部分後，再議發回由他檢察官提起公訴、受評鑑人起訴請求人誣告罪嫌部分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請求人無罪，惟依現行訴訟制度，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其執行職務，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各級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就同一案件所形成之心證或見解，難免彼此有所不同，倘有心證或見解上之差誤，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自不能僅憑系爭案件後續偵、審結果，倒果為因，遽認受評鑑人違反相關職務規定，而嚴重侵害請求人權益，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三) 請求評鑑意旨(三)部分：

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長達4年，惟觀諸受評鑑人所為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事實欄所載之最早及最晚案發日期分別為107年10月28日(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109年1月12日(毀損器物罪嫌部分)，而系爭案件偵結日期為109年11月16日；又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欄二載有：「……其(指被告)向本署提出告訴之時間係109年1月20日，是告訴人黃○○對被告甲女(指請求人)前揭犯嫌所提之刑事告訴，業已逾法定6個月之告訴期間……」等內容，有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起訴書各1份在卷可稽。堪認受評鑑人偵辦系爭案件時間未逾2年，非如請求人所指稱之4年，

且係偵案件偵查中，案件當事人有於 109 年 1 月 20 日追加告訴，影響案件終結日期之情形，此即不可歸責於受評鑑人及接辦之檢察官，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

(四) 綜上，請求人本件之請求均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 | |
|------|-----|
| 主席委員 | 呂文忠 |
| 委員 | 呂理翔 |
| 委員 | 吳至格 |
| 委員 | 杜怡靜 |
| 委員 | 李慶松 |
| 委員 | 林昱梅 |
| 委員 | 周玉琦 |
| 委員 | 周愷嫻 |
| 委員 | 范孟珊 |
| 委員 | 郭清寶 |
| 委員 | 楊雲驊 |
| 委員 | 蔡顯鑫 |
| 委員 | 蕭宏宜 |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陳蕙雯